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:已缴纳上诉费(二审),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莱美 医药"或"莱美公司")为上诉人,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或"中恒集团") 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莱美药业")的全资子公司。
 - ◆ 本次诉讼金额: 50.000.000.00 元(大写: 伍仟万元整)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根据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, 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3.537.73 万元。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 式开庭审理,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,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 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,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。
-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 院(2020) 吉01 民初49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一审判决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莱 美药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1-062) 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78)。 莱美医药因不服一审判决,依法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并于在收到吉 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预缴上诉费通知书》后,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缴纳上诉费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案上诉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情况

上诉人: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邱戎钊

地址: 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2号综合研发楼B塔楼15层

被上诉人: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悦药业")

法定代表人: 任泽波

地址:长春市高新区创举街672号

管辖法院: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缴纳上诉费(二审),尚未开庭

(二)上诉人上诉请求

- 1、请求依法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吉01民初49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;
- 2、请求依法改判海悦药业全额返还上诉人销售权转让金5,000万元,同时改判海悦药业赔偿上诉人20.434.568.34元:
 - 3、请求依法改判驳回海悦药业全部反诉请求:
- 4、请求判令海悦药业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 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

根据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,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3,537.73万元。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,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,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》(2020)吉 01 民初 491 号;
 - 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;
 - 3、上诉费缴纳凭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 诉讼的进展公告》盖章页)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